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881,604.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大安全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大安全主题相关的行业的优质证券,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重点研究其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48-3
传真		010-66228001	010-6083400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89,869.98
本期利润	-18,990,62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662,973.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7%	1.57%	-6.39%	1.09%	1.22%	0.48%
过去三个月	-0.39%	1.32%	-8.09%	0.96%	7.70%	0.36%
过去六个月	-8.89%	1.30%	-10.33%	0.98%	1.44%	0.32%
过去一年	3.80%	1.09%	-2.86%	0.81%	6.6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5%	1.34%	-4.63%	1.15%	35.88%	0.19%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故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给予标的指数收益率85%的权重,相应将15%作为体现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表现的权重。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流动性高,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在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以及周转率方面能够满足本基金的要求。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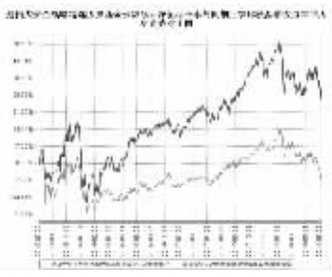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东杰	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9日	-	10	博士,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商盛商华证券公司从事转售交易工作;2012年5月至今在我公司工作,历任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任建信同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29日起任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3日至2017年6月19日任建信鑫盛同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28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鑫聪同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泽同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4日起任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4189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8%,比去年同期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6.7%,比一季度略微回落0.1个百分点。上半年物价水平运行平稳。CPI 上涨2.0%,非食品价格稳步上涨,是拉动CPI上涨的主要动力。PPI上涨3.9%,国内供需关系调整和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回升支撑了PPI的小幅上涨。

市场方面,A股市场经历了先扬后抑的走势。年初,在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金融地产等权重股推动市场小幅上涨。随后,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去杠杆的影响,市场逐步回落。整个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13.9%,创业板下跌8.33%。行业层面,大消费相关的餐饮旅游、医药、食品饮料表现较好。而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通信和受国内补贴政策调整影响的电力设备跌幅居前。

本基金在上半年始终保持中性仓位。在宏观因素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持仓以稳定增长的消费类优质个股为主。我们认为,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优质公司并长期持有是持续获得超额回报的有效途径。优质公司有三个要素:1)公司处于好的赛道中;2)公司拥有深的护城河;3)公司管理层优秀、治理结构良好。上半年,我们努力寻找并集中持有了一批行业景气度向上,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管理层优秀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上半年我们主要的失误在于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估计不足,持有的相关通信类个股跌幅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基金净值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8.89%,波动率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33%,波动率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预计市场下跌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目前处于未来两三年的底部区域。首先,A股在经历快速调整后,整体估值已经回到历次熊市的底部区间,对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反应相对充分。其次,随着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去杠杆逐步向稳杠杆转换,未来信用利差有望缩窄,对股票市场形成支撑。我们会密切关注流动性和改革方面的变化,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操作层面,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必然会有一批优秀公司脱颖而出。本基金会在大安全领域(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和能源安全等)重点布局竞争优势明显、管理层优秀、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成长股和价值成长股,力求赢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786,697.32	26,394,254.42
结算备付金		566,371.84	1,644,138.79
存出保证金		230,971.18	367,20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032,431.44	320,713,379.10
其中:股票投资		153,032,431.44	320,713,379.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897.51	2,725,434.15
应收利息		5,755.68	1,485.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702.19	257,8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939,827.16	382,103,73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04,002.86	1,354.47
应付赎回款		251,255.89	212,05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265.80	512,852.59
应付托管费		38,877.63	85,475.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46,217.84	641,258.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233.25	400,383.58
负债合计		4,276,853.27	1,853,37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881,604.91	263,945,511.63
未分配利润		42,781,368.98	116,304,84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62,973.89	380,250,36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39,827.16	382,103,736.9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125元,基金份额总额136,881,604.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270,884.57	20,528,374.42
1.利息收入		194,341.34	133,20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0,313.23	133,206.2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028.1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59,108.68	-46,537.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12,724.62	-1,246,121.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53,615.94	1,199,583.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0,751.63	20,290,571.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4,634.40	151,135.94
减:二、费用		3,719,737.04	3,402,151.79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825,806.34	1,558,811.83
2. 托管费	6.4.8.2.2	304,301.08	259,802.04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397,611.13	1,396,019.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2,018.49	187,51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0,621.61	17,126,222.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0,621.61	17,126,222.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945,511.63	116,304,848.76	380,250,360.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990,621.61	-18,990,62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063,906.72	-54,532,858.17	-181,596,76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372,940.68	16,819,622.23	57,192,562.91
2.基金赎回款	-167,436,847.40	-71,352,480.40	-238,789,327.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881,604.91	42,781,368.98	179,662,973.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425,528.00	13,124,180.03	104,549,708.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126,222.63	17,126,222.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150,510.28	29,941,200.96	166,091,711.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040,842.72	40,314,883.99	225,355,726.71
2.基金赎回款	-48,890,332.44	-10,373,683.03	-59,264,015.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576,038.28	60,191,603.62	287,767,641.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军红_____ _____吴曙明_____ _____丁颖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32号《关于准予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1,748,752.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1,912,893.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4,140.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同大安全主题祥光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 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X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77,151,966.89	100.00%	970,350,480.23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04,969.07	100.00%	1,446,217.8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93,526.18	100.00%	569,622.69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5,806.34	1,558,811.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128.18	296,380.1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301.08	259,802.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